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并于2024年3月8日公告了《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

司董事长陈云清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15:00 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 13,38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1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38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19%；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参与网络投票表决。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对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4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2 项、第 15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8 项、第 9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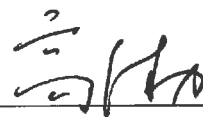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四年 三 月 十九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高佳力



付梦祥

